附件5：

广东省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和评审

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一）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以下简称评审人员）管理，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评审行为，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广东省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评审人员是指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组织开展的培训、考试，取得标准化培训证书的人员；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条件的评审人员向协会申请聘任为评审专家，经审核符合，并获得协会颁发评审专家聘书的人员。

（三）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标准化评审人员的培训考核、评审活动以及对评审人员、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四）协会负责评审人员培训考核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评审专家公告聘任和管理工作。标准化评审单位（以下简称评审单位）负责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的日常管理。

二、评审人员基本条件

评审人员的标准（下列条件之一均可）

（一）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同时通过相应评审组织单位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培训证书，并按时接受继续教育。

（二）取得安全工程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1年以上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证书，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2年以上，同时通过相应评审组织单位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培训证书，并按时接受继续教育。

（三）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安全评价师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同时通过协会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培训证书，并按时接受继续教育。

三、评审专家基本条件

（一）生产经营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中介机构、社会团体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身体状况良好，能胜任评审工作。

（二）具有至少5年以上相关专业技术或安全管理现场工作经历，并经所在单位推荐确认；

（三）具有与评审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观察、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够协助或独立开展对企业的文件评审和现场评审等工作。

（四）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

（五）通过协会组织的有关安全生产相关知识的培训，考核合格，取得培训证书，并按时接受继续教育。

（六）向协会申请，获得评审专家聘书。

**三、评审人员培训考核和评审专家聘任管理**

（一）培训

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均应接受协会组织举办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知识培训以及继续教育培训或登录协会开发的评审人员网上培训教育系统学习相关课程。

参加课堂面授培训的，应当按协会培训通知要求报名，并提交如下材料：

1．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人员培训登记表（附件1）；

2．学历（毕业）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3．身份证复印件；近期证件彩照1张（相片背面写上名字）。

协会对参加培训人员报名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并告知理由。

登录评审人员网上培训教育系统学习的，初次登录应如实填写评审人员培训登记信息，并上传评审人员培训证书、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待协会审核通过后，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初次培训课程、换证培训课程或继续教育课程等进行学习。

（二）考核

根据评审人员培训大纲要求，培训考核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要求，评审相关技能和安全生产专业知识等。培训时间为16学时，参加课堂面授培训的，采用笔试考核；登录网上培训教育系统学习的，采用网上答题考核；考试采用百分制，80分为合格，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

（三）发证

笔试合格的，由协会统一制发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网上答题考核合格的，直接网上生成电子培训证书，可下载或直接打印。证书应当记录培训内容、培训学时。

（四）培训证书在有效期内的评审人员，符合评审专家基本条件的，可以申请聘任为评审专家。程序如下：

1．申请

评审人员填写《广东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2），经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协会（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9号广东安监大厦二楼。联系电话：020-83135595）。无工作单位的人员直接报送协会。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如下：

（1）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申请表。

（2）学历（毕业）证书复印件。

（3）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4）评审人员培训证书复印件。

（5）身份证复印件。

（6）近期证件彩照1张（相片背面写上名字）。

2．审核、颁发聘书

协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网上公告，并颁发工贸企业标准化评审专家聘书（有效期与评审人员培训证书有效期一致）；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聘任公告。

（五）继续教育

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应当每年参加协会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或登录网上培训教育系统进行继续教育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标准化评审工作。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不得低于8学时，考试不合格的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或者未参加继续教育的，不得从事标准化评审工作。

（六）期满换证

评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应参加协会举办的换证培训或登录网上培训教育系统进行换证培训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后换发新证。超过1年不接受继续教育培训的，须按初次培训进行教育学习。

评审专家在聘书有效期满前3个月，由本人所在单位统一向协会提出续聘申请，经审核符合续聘条件的，办理续聘。

（七）变更补发

评审人员证书或评审专家聘书丢失、损坏或信息变更的，由本人填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证书变更补（换）证申请登记表》（附件3）或《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聘书补（换）发申请登记表》（附件4），经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由协会审核后补（换）发证书。

**四、评审人员和评审专家权利义务**

（一）权利

1．在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标准化评审活动，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出的不合理要求。

2．对评审发现的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问题，有权向被评审企业提出意见并要求纠正。

3．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协会或相关单位提出申诉。协会应当维护评审人员的合法权益。

4．评审活动中，原则上由具备评审专家资格的评审人员，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二）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及本省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规定开展评审工作，认真查阅被评审企业的相关文件、资料，全面检查作业场所安全生产情况。

2．对在标准化评审工作中所做出的各项意见、结论负责。

3．遵守工作纪律，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被评审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自觉维护评审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4．与被评审企业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5．积极参加评审人员继续教育，自觉接受评审单位、协会的监督管理。

**五、监督管理**

（一）评审人员证书和评审专家聘书应由本人持有，不得转让、租借或者冒名顶替、代签相关评审项目；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扣留或抵押评审人员证书和评审专家聘书。

（二）协会建立评审人员数据库，定期维护更新评审人员信息。

（三）协会建立标准化评审质量考评督导机制，结合标准化监督抽查和日常管理工作，对评审人员工作质量进行考评。

（四）评审人员或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协会撤销评审人员或评审专家资格：

1．隐瞒被评审企业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

2．泄露被评审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3．自愿让人冒名顶替、代签相关评审项目的行为。

4．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审人员培训证书或评审专家聘书自动失效：

1．培训证书逾期且未参加换证培训的。

2．一年内未参加继续教育或者继续教育补考不合格的。

（六）评审单位应当建立评审人员业绩考评制度，对评审人员的工作技能、职业道德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实施年度考评并填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工作业绩考评表》（附件5），建立评审人员评审工作业绩档案，对考评不合格或者存在重大过失的评审人员，向协会提出撤销资格建议。

**六、附则**

（一）评审人员或评审专家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从事标准化评审工作的，由所在单位向协会提出注销资格的建议，协会审核后注销资格、收回相关证书。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附件1：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评审人员培训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贴照片  （大一寸） |
| 学历 |  | | | | 所学专业 |  | | |
| 职称 |  | | | | 手机号码 |  | | |
| 从事安全生产工作年限 | 年 | | | | 证书编号  （初次培训不填）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含时间、单位、部门、从事工作） |  | | | | | | | | |
| 本人签名承诺信息真实 |  | | | 所在单位核实 | | | | （核实盖章） | |

培训类别：□初始培训 □换证培训 学习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省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申请表

申请类型：初次申请□ 续聘申请□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贴照片  （大一寸） |
| 身份证号 |  | | | | | 移动电话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单位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毕业学校 |  | | 最高学历 | |  | | 技术职称 |  | |
| 所学专业 |  | | 现从事专业 | |  | | | | |
| 工  作  简  历  及  主  要  成  果 |  | | | | | | | | |
| 申请人  承诺 |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各项内容的真实性，并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中，自觉遵守有关规定。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在单位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说明：现从事专业，按照专家工作的行业领域填写。

附件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证书补（换）证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联系电话 | |  | 贴照片  （大一寸） |
| 身份证号 |  | | | | 证书编号 | |  |
| 工作单位 |  | | | | 类别 | | 补证 □  换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补（换）证  原因 | 证件损坏 □（须交回原件）  证件丢失 □（须附本人说明） | | | | | | | |
| 其他变更原因: | | | | | | |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内容 | | | | | 更正后内容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属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发证单位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附件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专家聘书补（换）发申请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联系电话 | |  | 贴照片  （大一寸） |
| 身份证号 |  | | | | 聘书编号 | |  |
| 工作单位 |  | | | | 类别 | | 补证 □  换证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补（换）证  原因 | 证件损坏 □（须交回原件）  证件丢失 □（须附本人说明） | | | | | | | |
| 其他变更原因: | | | | | | | |
| 变更内容 | 变更前内容 | | | | | 更正后内容 | | |
|  | | | | |  | | |
|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所属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 | 发证单位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附件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工作业绩考评表

| 评审人员姓名 |  | 评审等级 | | 二级□ 三级□ | |
| --- | --- | --- | --- | --- | --- |
| 评审范围 |  | 评审年限 | |  | |
| 评审数量 | 二级： 通过率：  三级： 通过率：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考评项目 | 评价内容 | | 评价标准 | 配分 | 得分 |
| 履行职责  情况  （30分） | 持证上岗，及时参加继续教育。 | | 是 | 5 |  |
| 否 | 0 |
| 依规评审，规范执业，严格履行评审人员职责。 | | 是 | 5 |  |
| 否 | 0 |
| 严格执行评分标准，评分客观、准确。 | | 是 | 20 |  |
| 否 | 一票否决 |
| 评审质量  情况  （30） | 按照评审工作流程，开展评审工作。 | | 是 | 10 |  |
| 否 | 0 |
| 能及时制止危及人身、设备安全的违规操作现象，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事故隐患。 | | 是 | 10 |  |
| 否 | 0 |
| 提交的评审报告全部通过。 | | 是 | 10 |  |
| 否 | 0 |
| 遵守职业  道德情况  （40） | 工作作风严谨，服务态度良好。 | | 是 | 3 |  |
| 否 | 0 |  |
| 评审期间吸烟、喝酒、闲聊或者从事与评审无关的工作。 | | 是 | 0 |  |
| 否 | 6 |  |
| 参与、协助或者纵容评审作弊。 | | 是 | 0 |  |
| 否 | 6 |
| 索要或收受被评审单位的礼金、礼品。 | | 是 | 一票否决 |  |
| 否 | 10 |  |
| 出借评审人员资格证书，使他人得以冒名参加评审工作。 | | 是 | 一票否决 |  |
| 否 | 15 |
| 评 价 分 数 合 计 | | | | |  |